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投证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2025 年 4 月 23 日，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宁波方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培训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宁波方正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四）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陈哲；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六）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就近期资本市场新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新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加强培训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本次培训后，国投证券向宁波方正发送了培训课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秘书提醒因故不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督促其自学培训内容。

二、培训效果

在本次培训中，公司及培训对象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最终顺利完成并达到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意识，更加准确和深入地了解了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有利于宁波方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哲

黄荻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